

机械工程学院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教学管理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健全教学工作质量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和发挥分院教师从事教学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强化教师教学工作职责，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根据《教师教学质量考核指导意见（修订）》（淮信院教字[2016]10号）文件精神，结合分院实际情况，特制定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实施办法。

一、考核目的

通过科学严谨的教学质量考核，对教师教学业务工作给予合理的阶段性评价，从而全面、系统了解教师业务表现和教学实绩，进一步促进教师规范教学行为、积极参与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教学质量，同时为教师职称评聘、评先树优等提供可靠依据。

二、考核原则

1、客观性原则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过程中要尊重教育教学规律，做到真实、准确、客观。同时，构建的评价体系要考虑到评价项目的全面性及其权重的合理性；评价人员构成的权威性、代表性；信息采集的真实性与客观性；评价工作的真实性等。

2、可行性原则

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办法应具有可操作性，评价指标从教学工作实际情况出发，使教师经过努力能够达到指标要求。

3、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原则

由于教学质量具有较强的后显性，部分评价指标很难量化。因此，教师教学质量评价采取在量化计算的基础上进行定性分析评价的办法，尽可能地提高评价结果的科学性。

4、全面、综合性原则

考核标准充分考虑从不同角度与不同层次进行综合性的评价，坚持全面、综合的考核评价原则，从多个方面、多个层次有计划、有组织实施考核评价。

三、考核对象

分院承担授课任务的所有教师，含校内专任、校内兼课、校外兼职和校外兼课四类教师。考核对象当年不参加授课的，不得参加考核。

四、考核指标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指标包括学生评教 M1（30 分）、督导评教 M2（25 分）、过程评价 M3（20 分）、部门测评 M4（25 分）和附加分 M5（10 分）等五个部分。

五、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教师的职业道德、教学行为规范、教学水平、课堂教学组织、课堂教学效果、课程考试考核、听评课、教研活动、参与教学建设任务等方面的内容。

（一）学生评教 M1（30 分）

学期结束前两周，质量监控办公室组织学生完成网上测评。各院部也可根据本单位情况，另外自行组织学生评教，评价成绩所占比重需在本单位考核实施细则中明确。自行组

织的学生评教结果需报质量监控办公室备案，此项分值由院质量监控办公室提供。

（二）督导评教 M2（25 分）

督导评教分校级和院部两级组织实施，校级督导评教 15 分、院部督导评教 10 分。

质量监控办公室组织校级督导评教，院部组织本单位二级督导评教。督导评教通过随堂听课的形式完成，以听课的评价成绩作为评教结果。校、院部督导每学期听课范围覆盖全体授课教师。院部督导评教结果报质量监控办公室备案，此项分值由院质量监控办公室提供。

（三）过程评价 M3（20 分）

过程评价主要考核教师的职业道德、教学实施过程和岗位履职情况，以教学行为规范、课堂教学效果、各类教学检查、教学评比、教学资料提交、学生信息反馈、教学职能部门信息反馈、教研活动等情况为依据进行考核。具体考核项目如下：

1、平时教学工作情况（5 分）

（1）教学态度（1 分）

积极承担分院、教研室安排的各项教学任务者此项得满分，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分院、教研室安排的合理教学任务者此项不得分。

（2）认真履行教学有关规定，按时上交相关教学文件（满分 2 分）

按照学院有关规定按时上交授课计划、实训工作手册、

期中、期末各项教学资料，未按时提交每项扣 0.5 分。

(3) 积极参加各项教研活动（满分 1 分）

每学期满勤参加分院、教研室组织教研活动得满分，无故旷会每次扣 1 分，因公请假不扣分，因私请假每次扣 0.25 分。

(4) 调停课情况（满分 1 分）

每学期无调停课者得满分，因私调停课 1 次（2 节）扣 0.25 分，请人代课 2 次（4 节）扣 0.25 分，因公调停课不扣分。

2、教学资料检查总体评价（15 分）

每学期期中、期末分院教学质量考核小组将进行教学资料检查评价，按照教案首页与备课笔记、作业与实验报告、实训手册与实训报告三项分别进行检查评价，每次检查考评组打分 A 档按 15 分计算、B 档按 13 分计算、C 档按 11 分计算，若教师承担两门课程或以上教学任务按各门课程平均分计算。

此项分值由分院教务办提供上交分院教学质量考核小组。

(四) 部门测评 M4（25 分）

部门测评由分院考核组、教研室同行根据教师师德、教学业务表现和工作实绩等情况综合评价。

(1) 教研室同行测评（10 分）

教师在教研室进行述职，由教研室各成员进行互评打分，按照优秀、良好、合格档次评分，比例为：4:4:2，折算分

值为 10、8、6 分，此项由教研室主任组织测评，测评结果上报分院教学质量考核小组。

(2) 考核组评分 (15 分)

考评组成员由分院领导、教研室（实训中心）主任、参与分院听课的分院教学督导等组成。

考评组成员通过参与教师听课、日常教学检查、期中期末教学检查了解各教师教学质量情况，进行测评打分，在测评时按照教研室教学质量考核指标按比例进行测评，比例按 4:4:2 进行划分，打分分值为 15、13、11 分，未按比例打分视为无效，测评成绩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五) 附加分 M5 (10 分+X 分)

(1) 教师参与各级各类教学竞赛（含教学成果评比）(3 分)

教师在校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中获得一等奖加 1.5 分，二等奖加 1 分，三等奖加 0.5 分；在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中获得一等奖加 3 分，二等奖加 2.5 分，三等奖加 2 分。年度同一赛项（含选拔赛和决赛）多次获奖取奖励分值高者，不重复加分。

对于多人参与的，由负责人（或第一完成人）分配成员得分，得分须按照排名递减。

(2)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各类教学竞赛（含毕业设计评比）(3 分)

教师指导学生在省级大赛中获奖一等奖加 1.5 分，二等

奖加 1 分，三等奖加 0.5 分；在国家级大赛中获一等奖加 3 分，二等奖加 2.5，三等奖加 2 分，年度同一赛项（含选拔赛和决赛）多次获奖取奖励分值高者，不重复加分，竞赛项目必须由学院教务处批准且认定级别按照教务处认定结果执行。

对于参加其他院部竞赛项目的老师，所加分值按照获奖证书排名、参与程度等由分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

（3）教师参与教学改革（2 分）

教师参与教务处组织的全校性专项教学改革活动，包括品牌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改项目等，在考核年度通过验收，分别按照专业建设 2 分、课程建设 1.5 分、教材建设 1 分、教改项目 0.5 分进行计分，对于多人参与的，由负责人（或第一完成人）分配成员得分，得分须按照排名递减。

（4）超教学工作量奖励（2 分）

结合教师实际承担的教学工作量（不包含指导毕业设计工作量）进行考核，在考核年度，按教师基本工作量为基准，每超过 60 学时加 0.5 分，此项最高加分为 2 分。

上述各项加分项由教师提出申请，将申请加分表上交分院教学质量考核小组。

注：上述最高分为 10 分，如出现最高分超过 10 分，按 $(10/\text{最高分}) * (\text{教师个人得分})$ 进行折算。

（5）教师特别贡献加分（X 分（1-5 分））

本分院教师在教学质量考核范围内相关工作取得优秀

成绩为分院赢得荣誉，经分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讨论给与特别加分，最高不得超过5分。

六、考核等次

1. 考核总评

学期教师教学质量考核总评分为： $M1+M2+M3+M4$ 。

专任老师年度考核总评分为：两个学期教师教学质量考核总评分的平均值+ $M5$ 。年度只有一学期授课任务的其他类教师，年度考核总评分为：授课学期考核总评分+ $M5$ 。

2. 等次与比例

考核结果分四类：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分院根据教师年度教学质量考核总评成绩从高到低评定，其中校内兼课、校外兼职、校外兼课按照学院规定比例分别按照三类教师从高到低排序，校内专任、校内兼课教师优秀比例各为40%，良好比例各为40%；校外兼职、校外兼课优秀、良好比例各为15%、65%。校外兼职教师一年工作量完成50课时折算为1人。校外兼课、校外兼职教师中有类别人数少于4人的，可合并考核。计算数量时，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校内专任教师考核优秀指标按照归口教研室教师人数比例分配到各教研室，具体计算方法为：

各教研室优秀指标人数=各教研室人数*0.4（取整，不计小数）。各教研室小数累积部分产生的优秀人数由分院进行评定。

其他评定等次纳入分院统一评定。

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为不合格：

(1) 年度内发生两次重大教学事故；

(2) 教学能力考核不合格。

4.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不得为优秀：

(1) 发生一般教学事故及以上；

(2) 不接受或不能按期完成学校、分院布置的教学任务或教学建设任务；

(3) 校内专任教师一学期（含）以上无授课任务（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所在学期的辅导老师除外）；

(4) 校内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没有达到学校基本要求；

(5) 教师无故缺席分院教研活动 1/3 以上，教师因私调课达承担课程总课时 1/3 以上。

七、其它说明

1. 如存在教师教学任务未录入教务系统，校级督导因无法查询教学信息导致未能实施评教的教师，由分院自行单独组织考核。

2. 机械工程学院，结合本单位实际，依据淮信院教字〔2016〕10号文件制定教学质量考核方案。

3. 考核结果经分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在分院公示后，提交教务处审核备案。未尽事宜和争议由机械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机械工程学院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